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

原告 邱湖

被告 梁數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暨以每逾1日每萬元新臺幣20元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簽立借款契約書，由被告及訴外人林金豐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期限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另應給付每逾1日每萬元20元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被告及林金豐並簽立同額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票號：CHN0648514，到期日111年11月12日，下稱系爭本票）及以被告名下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下稱系爭土地）於111年7月11日設定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與伊作為擔保，伊已於借款同日用現金在伊住家附近的麥當勞將借貸款項交付被告，詎被告屆期未清償前開債務，屢經催討均遭置之不理（伊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89號對被告及林金豐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林金豐部分未予異議而確定），爰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林金豐欲向伊購買系爭土地，故與其委任之林姓代書、伊之代書即訴外人陳雙發與伊於111年7月12日至麥當勞處洽談買賣事宜，由林金豐交付訂金5萬元與伊，伊不知

01 悉該日原告為何會到場，伊亦未曾收受原告所交付之80萬
02 元，伊僅係信任陳雙發代書而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系爭本
03 票，並辦理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兩造間並不存在消費借貸
04 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查兩造曾於111年7月12日相約一處並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系
06 爭本票，被告曾將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
07 等情，有系爭借款契約書、系爭本票、系爭土地謄本及系爭
08 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
09 第4頁正反面，訴字卷第41-54、6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10 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與他
14 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固應就借貸意思表示互相合致及
15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若貸與人提出由借用人
16 出具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或載明借款金額及親收
17 足訖無訛，或依所載明之事項足以推知貸與人已交付借用物
18 者，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
19 院69年度台上字第3546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3880號判決
20 要旨參照）。

21 (二)經查，觀諸系爭借款契約記載略以：乙方（即被告）因金錢
22 需要，提供不動產向甲方（即原告）借款80萬元，借款期限
23 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
24 6%計算，違約金按每逾1日每萬元20元計算等文字（見支付
25 命令卷第4頁），而被告亦不否認其有於債務人、連帶債務
26 人等欄位親自簽名、用印（見訴字卷第28頁），另有簽發同
27 借款額之系爭本票及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見訴
28 字卷第29、61頁）等情，已如上述，衡諸常情，若被告並未
29 向原告借款，僅係林金豐欲向其購買系爭土地一事而與原告
30 見面，被告怎有可能於系爭借款契約及系爭本票上簽名，更
31 難想見其會將名下所有之系爭土地設定擔保物權予原告，自

01 陷於日後將遭原告以前開文件追所債務、甚至聲請拍賣系爭
02 土地取償之窘境，此種無利可圖、利人害幾之事，當非被告
03 此一年近80（被告為36年間出生），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交
04 易往來能力之人所能甘冒之風險，況且前開法律行為之性質
05 與買賣土地一事毫無關連，顯而易見，被告空言抗辯其不知
06 悉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系爭本票及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07 之目的等語，應屬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是原告主張兩造間
08 存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應為實情。再就金錢交付部分，原告
09 主張其於111年7月12日自帳戶提領8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一
10 節，業據其提出存摺內頁所示之提領紀錄為憑（見訴字卷第
11 33頁），況且，系爭借款契約書當中已記載原告有將80萬元
12 款項當場以現金交付被告親自收訖之文字，原告並有於該文
13 字之末簽名及蓋章之舉（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揆諸上開
14 見解，應認原告就金錢交付一節，已盡舉證之責。

15 (三)本院於審理時准予傳喚原告所聲請之林金豐到庭，欲令其陳
16 述本次事件始末而未果（見訴字卷第59頁），另曉諭提出陪
17 同兩造在111年7月12日在麥當勞處與會之林姓代書、陳雙發
18 代書真實年籍資料供本院傳喚到庭，然兩造均稱無法提供，
19 是依照本院現存卷證資料，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
20 等語，應可採信。從而，被告應有向原告借款80萬元之事，
21 且被告未能證明其有屆期（即112年1月11日）清償此筆款項
22 之情，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80萬元，另請求系爭借款契
23 約所載之利息（即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6%計算）及違約金（即每逾1日每萬元20元），應屬有
25 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賴棠妤